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地政局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

承辦人：許琇嵐

電話：082-326663轉63126

傳真：082-326291

電子信箱：sheleve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090001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建議訂定「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資格審認標準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11日金建開發字第1096100021號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頒訂「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」第4點，第三類謄本核發需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申請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切結法律依據。貴會來函建議，本局已錄案納入研辦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李議員養生

局長葉媚媚